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40733250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葉大華、王麗珍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林春燕前簡任視察、長期照顧司王齡儀前專門委員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王燕琴簡任視察、長期照顧司祝健芳司長、中央健康保險署劉玉娟前組長等各員，均為簡任主管，於任職期間基於與部屬權勢差距，於督導業務時，涉有濫用核稿職權以不合理退文方式刁難部屬，並因情緒管理不當，動輒以貶抑人格、斥責或羞辱之言詞對所屬同仁咆哮或謾罵、對特定同仁進行排擠、孤立或差別待遇以樹立權威，或於下班或假日時間不斷透過通訊軟體交辦工作，並要求須即時回應訊息，已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，令同仁承受無止境的額外工作壓力，導致部屬身心不堪負荷，遭受身體或精神上痛苦而就診身心科或接受心理諮詢，甚至選擇降調及離開職場。以上各員涉有職權濫用嚴重侵害部屬之人格權、名譽權及健康權，有職場不法侵害行為且持續多年，不但惡化職場工作環境，更有損機關聲譽，違失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114年12月2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林春燕、王齡儀、王燕琴、祝健芳、劉玉娟，彈劾均成立」。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- (一) 114年劾字第28號彈劾案文。
- (二) 114年劾字第28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
- (三) 114年劾字第28號彈劾案審查委員表決附具理由情形。